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選字第1號

原告 陳玉鈴

被告 蔡宜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罷免通過案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現任南投縣第四選區議員，被告為罷免案之領銜人。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6日向相對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南投選委會）提出罷免案，並於114年3月5日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後，明知無實際連署事實，竟仍於114年4月14日向南投選委會送交連署人名冊，經南投選委會審查後認不合格件數為1,252件，占連署總件數約15%，顯有不實連署情形。惟中央選舉委員會仍於114年5月16日決議，認已達法定連署人數，並於同日宣告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議員陳玉鈴（即原告）罷免案（下稱系爭罷免案）成立。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4條第1項第3款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於114年2月6日向南投選委會提出罷免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4選舉區議員陳玉鈴之罷免通過案無效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，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、辦事人員有第98條第1項第2款、第98條之1第2項、第99條第1項、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行為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、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，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（公
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4條第1項第3款)。準此，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應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60日內始得提起，此為上開訴訟之起訴程式。如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前即提起上開訴訟，即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且無從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系爭罷免案於114年5月16日成立，定於114年7月13日投票及開票，於114年7月18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，有中選會114年5月16日新聞稿可參(本院卷第19頁)。原告係於114年6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收狀章可憑(本院卷第9頁)，斯時僅處於系爭罷免案宣告成立之階段，尚未公告投票結果，核與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應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60日內提起之程式不合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法官 葛耀陽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